**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非“\*”号的条款有3项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2021年-2022年度医疗机构执业责任险。最高单价限价及数量详见下表，超过最高单价限价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最高单价限价** | **数量** | **备注** |
| 1 | 医生 | 100元/人 | 506人 |  |
| 2 | 护士及医技人员 | 55元/人 | 706人 |  |
| 3 | 床位 | 100元/张 | 1000张 |  |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及条件：分两次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保险保费的50%，半年后再支付本保险保费的50%。

2.服务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城北上街120号。

3.服务期限：自保单生效之日起1年，在保险期内发生的医疗争议均纳入保险理赔范畴。

4.其他要求:

（1）赔偿时限：每次赔偿时限从医院提供完整理赔所需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赔付给医院。

（2）赔偿款支付方式：每次赔偿款通过银行一次性支付给医院。

5.验收：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进行验收。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三、项目要求**

1.采购人基本情况

（1）机构等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2）床位数：1000张

（3）医务人员数量：医生506人，护理及医技人员706人，合计1212人。

2.参保险种：医疗机构执业责任险。

3.赔偿限额：

（1）累计赔偿限额：RMB450000.00；

（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00000.00；

（3）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300000.00；

（4）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20000.00；

（5）协商赔付限额：单次协商事故限额额度为30万以内；

（6）法律费用限额：累计限额为30000.00，单次事故法律费用限额20000.00。

4.赔偿处理依据(具有以下之一均可赔偿)：

（1）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判决、调解、裁决）；

（2）仲裁机构裁决书；

（3）第三方调解机构出具的调解书；

（4）医患双方自行协商签署的调解协议书（或和解协议书），保险公司确认医院的理赔金额应该以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计算标准为准；

（5）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6）对于属于保险责任事故的医疗纠纷且和解金额在协商赔付限额以内的案件，医疗机构可采用简易程序处理，可被保险人、保险人一同与患者达成和解赔偿协议。